

2026 年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走航监测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2026 年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走航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1 年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王关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1幢1号厂房4层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2026年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走航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走航监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合同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11840元整（小写），¥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大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第一笔款: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第二笔款: 合同生效满 1 年,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的全部服务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3 付款免责条款: 因甲方为行政机关, 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 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 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 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 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 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 3 节 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4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

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5节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5.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 5.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第6节 不可抗力

- 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6.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

通知合同另一方。

6.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7节 争议及解决

7.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8节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8.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8.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8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数据归属、使用限制及违约责任本项目检测过程

中形成的原始采样记录、实验数据、复核数据、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均归委托方，乙方无任何权属主张。乙方仅可将数据用于完成本次委托检测，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自用、转让、发表、用于其他商业/非商业活动等任何形式使用或披露数据。走航和检测服务完成后，需按委托方要求移交全部数据，未经同意留存备份的，视同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销毁备份并提供书面说明。违约责任：① 轻微违约（如擅自留存备份未泄露）：支付合同总费用 5 % 违约金，并限期整改；② 严重违约（如数据泄露、擅自商用）：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 违约金，退还委托方已支付全部检测费用；③ 无论轻微或严重违约，若造成委托方额外损失（含第三方索赔金额），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1

日期：2026.5.1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丁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洪都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1

3号院2号楼9层

幢1号厂房4层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9462293

电 话：010-60496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号：111 213 0104 001 0122

附件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 通过走航监测获取的污染物数据, 编制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日报、专项总结报告等。

2.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临时性环境委托检测。

二、服务内容

PTR-TOF-MS 走航监测服务监测 VOCs 含量及污染物, 采样并分析:

一、PAMS 优先控制 VOCs (37 种, 含烷烃、烯烃、芳香烃)

1. 烷烃: 乙烷、丙烷、异丁烷、正丁烷、异戊烷、正戊烷、2,2-二甲基丁烷、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正己烷、甲基环戊烷、环己烷、2-甲基己烷、3-甲基己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正辛烷、正壬烷、正癸烷

2. 烯烃: 乙烯、丙烯、1-丁烯、顺-2-丁烯、反-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1-戊

烯、顺-2-戊烯、反-2-戊烯、2-甲基-1-丁烯、3-甲基-1-丁烯、1-己烯、异戊二烯

3. 芳香烃：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二、T0-15 补充组分（常见 30 余种）

- 卤代烃：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

- 含氧化合物：丙酮、甲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 其他：1,4-二氧六环、硝基苯等

三、恶臭/含硫 VOCs（10 余种）

- 有机硫：甲硫醇、乙硫醇、甲硫醚、二甲基二硫醚、二硫化碳

- 有机胺：三甲胺、二甲胺、乙胺、丙胺

- 其他：硫化氢（无机，常配套监测）

四、含氧 VOCs（OVOCs，20 余种）

- 醛酮：甲醛、乙醛、丙醛、丁醛、戊醛、己醛、丙酮、丁酮、戊酮

- 醇酯：甲醇、乙醇、异丙醇、正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

- 其他：丙烯醛、丙二醇甲醚

五、其他常见可测 VOCs (10 余种)

- 卤代烃：氯甲烷、溴甲烷、氯乙烷

- 杂环类：四氢呋喃、吡啶

- 其他：甲基丙烯酸甲酯、环氧乙烷

原辅料调查评估

汽修、汽车零部件行业、印刷行业和整车制造业使用的原辅料调查评估并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711840	一年	

项目价格明细表

一、走航监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顺义区 VOCs 污染源走航服务	48	人次(每人次 8 小时)	600	28800	
2	顺义区固定源企业数据分析	32	人次(每人次 8 小时)	800	25600	
3	顺义区固定源企业排查车辆使用	16	次	200	3200	
4	走航监测设备租赁	16	台	13000	208000	

5	耗材	16	套	3800	60800	
本项合计 (元)					326400	

二、原辅料调查评估

序号	检测项目	类别	单位	检测次数	含税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汽修、汽车零部件行业检测： 色漆、面漆中 VOCs 含量	个	190	1460	277400	
2	原辅料调查评估	印刷行业检测：油墨中 VOCs 含量	个	50	1460	73000	
3		整车制造业检测：色漆、面漆 中 VOCs 含量	个	24	1460	35040	
本项合计 (元)						385440	
总价 (元)						711840	